



本會檔號:(20210307) in AU1213

特別通告 05 / 2021

有關長俸屬員延長退休方案

以下計劃內容是警隊就計劃而將會推出之初部方案，此方案亦會提供予其他紀律部隊作參照之用。計劃原意並非為個人員工福利，而是因應各部門之所需以作規劃。

此外，警隊亦會就人員的延任申請以下列三點作考量：

- 1.工作表現；
- 2.紀律品行；
- 3.身體狀況；

警隊的延任對象由高級警司至警員，延任申請期為 1/4/2021 至 31/5/2021（至於消防處則暫未有確實日子，預計會在今年內推行）。得悉警隊方面，總督察至警員級別的審批交由部門首長(處長)負責；高級警司至警司則交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。現行首長級人員退休年齡最高為 57 歲，但如果某一官員延任時並非首長級官員，而其後順利獲得延任，一但他再晉升為首長級官員時便可順利通過至六十歲退休(不再限至 57 歲退休)。

由於警隊獲政府提供額外資源，現時有大量空缺，因為能進行延任計劃，原則上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請者都會予以批准或原則性批准（原則性批准：所指的是申請者，在申請延任時仍有一定的服務年期）。而消防處則未必能在此環節上與警隊一致，因為政府沒有額外撥款予處方，而部門只能運用現有資源，應對部門需求從而作出改善。

此外，該項延任計劃是不設罰則的；如選擇提前終止延長服務，只需於三個月前向部門申請便可；延任期間如處方認為該屬員工作表現不稱職時，亦只需提早一個月通知該屬員便可；成功延任之屬員亦會在延任期間同樣能得到晉升的機會。延任後的退休制度與現行退休制度完全相同。

警隊亦顧及即將退休之屬員稍作出特別的安排，容許剩餘少數日子便退休之屬員，在無條件下延任 6 個月，讓部門有充足時間處理該類別屬員的延任申請(例如：4 月 1 日推行，屬員本於 4 月 2 日退休，便可獲得上述安排)。

理事會在此聲明為秉持公平原則，所有屬員不論是 2000 年 5 月 31 日前入職的長俸制屬員或是 2000 年 6 月 1 日入職的強積金屬員，都應有自我選擇延任或退休之機會；但如因資源不允許之情況下如何篩選就需留待部門深入研究及諮詢。

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理事會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